

楚雄州地震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
楚雄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楚雄州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楚震通〔2023〕5号

楚雄州地震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
楚雄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楚雄州科学技术协会
关于印发《楚雄州“地震科普 携手同行”主题
活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地震局、教育体育局、民族宗教局、科协：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科学普及重要论述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进一步提升各族群众和学校师生防震减灾科学素质，根据中国地震局、教育部、国家民委、中国科协研究决定于2022年至2025年联合开展“地震科普 携手同行”

主题活动的通知要求，按照《云南省“地震科普 携手同行”主题活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云南省“地震科普 携手同行”主题活动 2023 年度工作计划》，结合楚雄州民族地区学校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实际，楚雄州地震局、楚雄州教育体育局、楚雄州民族宗教委、楚雄州科协联合制定《楚雄州“地震科普 携手同行”主题活动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楚雄州地震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



楚雄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楚雄州科学技术协会

2023年2月13日

楚雄州“地震科普 携手同行”主题活动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科学普及重要论述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民科学素质、民族团结进步和防震减灾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推进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进一步提升全州各族群众和学校师生防震减灾科学素质，按照试点工作要求，结合楚雄州民族地区学校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要求，加强防震减灾科普工作，推动民族地区学校提高防震减灾科普教育质量，推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增强各族师生防震减灾意识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技能，提升青少年科学素质，助力增强全社会抵御地震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实现“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整个社会”的目的。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活动领导小组。成立由州地震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族宗教委、州科协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组成的楚雄州“地震科普 携手同行”主题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卢晓林 州地震局局长
副组长：金 伟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马光辉 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李翠萍 州科协党组成员、副主席
成 员：张俊雄 州地震局震害防御法规科科长
崇钧庭 州教育体育局安全教育科科长
普林武 州民宗委政策法规科科长
仲国海 州科协科普工作部部长
领导小组联络员 州地震局 张俊雄（电话 13578408444）

（二）工作职责

1.领导小组工作职责。负责贯彻落实《云南省“地震科普 携手同行”主题活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按照“地震科普 携手同行”工作要求，督促落实主题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召开工作推进会，研究解决活动中的重大问题，审定评比表彰结果等。

2.联络员工作职责。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协调、督促主题活动开展和活动开展数据统计汇总上报，组织成效总结评估等工作，及时上报并协调解决主题活动推进中存在的重要问题。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其继任者接替工作，并由其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综合联络组报备，不再另行发文。

三、活动时间与工作任务

（一）活动时间：2022年至2025年。

（二）工作任务：2022年全州共有70所学校参加主题活动。

2023 年全州共有 212 所学校参加主题活动，各县市主题活动学校名额分配为：楚雄市 40 所学校（包括州属学校），大姚县 22 所学校，双柏县 15 所学校，禄丰市 25 所学校，南华县 20 所学校，牟定县 20 所学校，姚安县 20 所学校，永仁县 10 所学校，元谋县 20 所学校，武定县 20 所学校。

以后各年度工作任务，以省级四厅局联合印发的年度活动工作计划为准，再对各县市活动任务进行调整。

三、活动形式

以提升民族地区学校师生防震减灾科学素养为主线，结合中小学安全教育实际，举行“五个一”系列活动，即捐赠一套图书、举办一场讲座、举行一次演练、组织一次主题班会、培养一名防震减灾科学传播师。

（一）捐赠一套图书。向每所主题活动学校捐赠一套科普图书和一批以应急避险技能、地震科学知识、前沿科技等为主要内容的科普读物 40 册，捐赠书籍邮寄至活动学校。

（二）举办一场讲座。主题活动学校积极培养防震减灾科学传播师，在学校开展防震减灾科普讲座。

（三）举行一次演练。结合主题学校实际，指导和帮助学校修订完善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实施一次涵盖地震避险、疏散、急救等内容的示范性地震应急演练。

（四）开展一次主题班会。结合图书捐赠、科普讲座、应急演练等活动，指导主题学校组织开展以防震减灾为主题的班会。

（五）培养一名传播师。主题活动学校积极选派 1-2 名老师

参加由省地震局、省教育厅举办的科学传播师培训。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对培训合格的老师颁发证书。在“5·12”全国防灾减灾日期间，组织学校集中开展主题活动，由各学校科学传播师和相关人员负责组织开展至少 1 场讲座、演练和主题班会。

四、开展的其他重要活动

（一）防震减灾科普智能屏幕和应急物资柜的捐赠及安装。按照“地震科普 携手同行”主题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关于防震减灾科普智能屏幕和应急物资柜捐赠及安装部署的通知》（组委办〔2022〕2 号）要求，由各县教育体育局、地震局负责协调学校（包括州属学校），做好接收防震减灾科普智能屏幕和应急物资柜捐赠及安装工作。

在防震减灾科普智能屏幕和应急物资柜的捐赠及安装部署工作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学校收取任何费用，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如发现违规行为，可向主题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或州活动领导小组进行举报或投诉。

（二）参与全省中学生防震减灾知识竞赛。由各县市教育体育局、地震局广泛动员鼓励全州主题活动参与学校和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组队参加全省中学生防震减灾知识竞赛。

（三）参与全省防震减灾科普讲解大赛。由各县市科协、地震局、教育体育局、民宗委（局）广泛动员科普馆、科技馆、博物馆、中小学校等选拔优秀科普讲解员，参加全省防震减灾科普讲解大赛。

（四）参与第三届小小讲解员线上竞赛。由各县市教育体育局、地震局动员鼓励参与主题活动参与学校和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参与第三届全省小小讲解员线上竞赛。

（五）开展主题活动作品征文、童声唱诵等活动。按照中国地震局和省地震局的统一安排，组织开展征文活动，由各县教育体育局、地震局、民宗委（局）、科协动员民族学校、地震系统工作人员、防震减灾科学传播师等积极投稿，评选“十佳优秀征文”。

五、评估总结和优秀评选

对主题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提出改进措施，为更好开展中小学校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工作积累经验。对主题活动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交流，择优推荐一批工作有思路、能够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的优秀典型进行宣传推广，结合主题活动成果评选一批主题活动优秀学校和优秀个人。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统筹做好楚雄州主题活动实施工作，确保活动按时有效推进。

（二）加强督促检查。各单位要积极与学校沟通交流，保障活动目标按期完成。同时，总结经验，汇总上报推进情况。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县市要多形式多渠道开展新闻宣传报道，扩大活动影响，吸引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